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

主管部门：荷塘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昌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麦多管理咨询公司

2023 年 9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全国各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在此背景下，为响应昌江区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荷塘乡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荷塘乡人民政府会同荷塘乡党委确定设立本项目，以项目建设为主支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项目立项依据

- （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6）《景德镇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
- （7）《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产业振兴四大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9) 《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修建 2 座酱坊厂房、流转土地 120 亩为酱坊提供原材料种植基地以及安装酱坊生产、保鲜设备等。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荷塘乡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82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7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65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荷塘乡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实际支出 305.94 万元，其中中央及市级预算资金 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乡级配套资金 23.94 万元。

5.项目组织与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昌江区荷塘乡政府，负责项目前期立项、过程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由童坊村村委会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及行使甲方权利，对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为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为中伦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施工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理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修建 2 座酱坊厂房，完成土地流转 120 亩和生产、保鲜设备安装，通过幸福酱坊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展示荷塘乡多元化发展布局，不断厚植发展沃土，全力打造人才创业、发展和生活的良好环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1 项目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6.00	16.00	100.00%
B 过程	24.00	24.00	100.00%
C 产出	27.00	27.00	100.00%
D 效益	33.00	27.00	81.82%
总分	100.00	94.00	94.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缔结利益联结机制，建管模式较为新颖。荷塘乡幸福酱坊项目采取“政府建设+企业运营”的产业项目建设和管理模式，即由荷塘乡政府负责幸福酱坊所需各项固定资产投入，由乡村产业专业运营企业负责幸福酱坊运营管理工作。在此建管模式下，村集体、村民与专业运营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应运而生，由村民参与产品原料种植或进入酱坊参与就业，村民可获取原料种植收入或解决就业问题，更加积极地投入到产业发展中，改善生活；专业运营企业负责酱坊运营，获取产品收益，继而继续加大产业投入，形成良性产业循环；村集体获得固定保底收入和产品销售收益分成，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极大地调动村集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促进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率高。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该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均比较健全，财务管理方面适用于《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3〕5号）等管理办法，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招投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项目采购方

面，该项目厂房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均采取了公开招投标或通过政府网上超市等渠道进行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同要素完整；在项目监督方面，该项目依据相关规定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并及时提交了监理报告，监理实施较为规范；在项目验收方面，该项目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主体三方共同对验收报告进行签字盖章，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总体而言，该项目在组织实施方面管理较为规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在各个相关方的有效管理下，该项目计划建设的 2 座厂房及设备购置、土地流转等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的及时完成，项目完成效率较高，为项目后续投产和发挥效益打下了一定基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品销量未达标，经济效益未达预期。根据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前期方案规划测算，该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将为童坊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1 万元，其中包括保底收益即厂房租金 5 万元和辣椒酱销售收益提成¹6 万元。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2022 年该项目投产后共销售产品 7.8 万瓶左右，为村集体增加收入共计 8.7 万元，其中包括 4 万元保底收益即厂房租金 4 万元和辣椒酱销售收益提成 4.7 万元。产品销量未达标，导致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据评价组了解，产品销量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生产的辣椒酱产品属于无添加剂产品，产品保质期较短，故产品仅在当地及距离较近的浙江地区进行销售，销售范围受限。

四、有关建议

丰富产品销售模式，放大产业经济效益。针对产品销量未达标、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问题，建议幸福酱坊有关单位积极探索新兴

¹ 每销售 1 瓶辣椒酱，村集体享收益 0.6 元。

销售模式，如构建“直播带货+幸福酱”模式，使项目产品突破地域限制，扩大影响力，快速打开销售渠道。构建“直播带货+幸福酱”模式，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营销。依托幸福酱坊已建立的品牌形象，通过主播在线展示、体验式讲解辣椒种植、采摘和幸福酱的制作过程等，增强人们对幸福酱质量安全的信任，让更多用户了解幸福酱品牌及企业背后的故事，更加精准地服务消费者，通过答疑解惑、在线下单，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促进幸福酱销售；二是做好相关配套，保证产品质量。结合幸福酱不添加防腐剂，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特点，建议幸福酱坊相关单位积极促进与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的合作，利用其成熟的冷链云仓和物流网络，做好幸福酱的保温保质，不仅能够降低农产品产后损耗，还能解决幸福酱“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上时仍持新鲜和口感，以产品口碑促进品牌建设，促进产品销售。利用直播经济宣传产品，丰富产品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售，有利于实现放大产业经济效益目标，更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向好向深进一步延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和对象	3
（二）绩效评价说明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	7
（二）项目过程情况	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丰富产品销售模式，放大产业经济效益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8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9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30

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全国各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在此背景下，为响应昌江区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荷塘乡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荷塘乡人民政府会同荷塘乡党委确定设立本项目，以项目建设为主支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项目立项依据

- （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6）《景德镇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
- （7）《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年规划纲要》；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产业振兴四大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9) 《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修建 2 座酱坊厂房、流转土地 120 亩为酱坊提供原材料种植基地以及安装酱坊生产、保鲜设备等。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荷塘乡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82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7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65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荷塘乡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实际支出 305.94 万元，其中中央及市级预算资金 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乡级配套资金 23.94 万元。

5.项目组织与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昌江区荷塘乡政府，负责项目前期立项、过程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由童坊村村委会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及行使甲方权利，对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为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为中伦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施工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理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修建 2 座酱坊厂房，完成土地流转 120 亩和生产、保鲜设备安装，通过幸福酱坊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展示荷塘乡多元化发展布局，不断厚植发展沃土，全力打造人才创业、发展和生活的良好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对象

1.评价目的和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在明确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评价。围绕上述方面分别就项目目标、项目实际取得成绩进行对照,将目标值与实际值进行差异比对和成因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等,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282万元。

（二）绩效评价说明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0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问卷调查等。其中，决策指标：占权重分 16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占权重分 24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占权重分 27 分，考察项目建设开展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占权重分 33 分，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产生的影响、可持续影响建设情况及相关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100.00%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 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B2 组织 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B24 监理实施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C 产出	C1 产出 数量	C11 酱坊厂房完工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12 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完成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13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 质量	C21 酱坊厂房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1 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3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 时效	C31 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2 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3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D 效益	D1 经济 效益	D11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7 人	6.00	6.00	100.00%
		D12 带动村集体收入	11 万元	8.7 万元	6.00	0.00	0.00%
	D2 社会 效益	D21 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22 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3 可持 续影 响	D31 养护运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D32 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D4 满意 度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00%	90.20%	3.00	3.00	100.00%
总分					100.00	94.00	94.0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文献法：广泛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了解项目概况、履职情况。该方法运用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包括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进行绩效分析等。

社会调查法：指通过公众问卷，或直接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等对项目产出、绩效情况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

4.评价标准和评级方法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评价得分高于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实施时限

绩效评价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评价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本次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拟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流程包括启动阶段、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具体实施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1）启动阶段（2023 年 7 月 24 日 - 7 月 28 日）。根据昌江区财政局要求，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

（2）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 29 日 - 8 月 10 日）。评价组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具体的评价方案，并将评价方案提交至昌江区财

政局等进行多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最终定稿。

（3）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组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发放基础数据报表，全面收集和获取与指标评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全过程情况，并做好数据和资料整理工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30日）。评价组完成数据和资料复核，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评分。结合评分情况，采用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文献分析法等方法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相关优化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将评价报告反馈给区财政局征求相关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与区财政局确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6.00	16.00	100.00%
B 过程	24.00	24.00	100.00%
C 产出	27.00	27.00	100.00%
D 效益	33.00	27.00	81.82%
总分	100.00	94.00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类指标分值为 16.00 分，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②项目设立与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相匹配，符合《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③符合荷塘乡人民政府振兴乡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⑤项目与荷塘乡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经过了立项申请、立项批复等相关程序，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②立项申请、可研报告、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合规完整，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为“带动村民就业并增加童坊村集体收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②各项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③各项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具备投资估算，预算依据项目区面积、拟建设数量、项目用途等因素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依据各个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数量等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个项目实际资金需要相适应，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类指标分值为 24.00 分，评价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100.00%。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B24 监理实施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 2022 年确定的预算资金为 282 万元，实际到位 2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282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资金支出凭证，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③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土地流转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该指标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组织实施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项目，使用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用于《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3〕5号），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材料（设备）采供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项目采购规范性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厂房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均采取了公开招投标或通过政府网上超市等渠道进行采购，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各项采购内容均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完整、明确，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4）监理实施管理规范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监理人员根据合同规定对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及时提交了监理周报、月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并督促整改，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5）项目验收规范性

①该项目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主体三方共同对验收报告进行签字盖章，具备相应验收制度，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具备相应的验收报告。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类指标分值为 27.0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酱坊厂房完工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12 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完成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13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酱坊厂房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1 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23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2 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3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1.产出数量

（1）酱坊厂房完工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设 2 座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 座厂房均已竣工，即酱坊厂房完工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完成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流转 120 余亩土地并整理后种植酱坊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种植基地已完成土地流转并种植辣椒，即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完成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设备购置完成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购置空调 19 台、空调安装配件 38 米及冷库锅炉等设备 18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采购，即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产出质量

（1）酱坊厂房验收合格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设 2 座厂房，2 座厂房均已验收合格，即酱坊厂房验收合格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租赁的 120 亩土地均已整理完成并符合种植基地种植要求，即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购置的空调 19 台、空调安装配件 38 米及 18 件冷库锅炉设备均已经过质量验收后投入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产出时效

（1）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设 2 座厂房，2 座厂房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验收，即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及时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租赁的 120 亩土地均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租赁合同签订及土地整理，即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及时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设备购置及时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购置的空调 19 台、空调安装配件 38 米及 18 件冷库锅炉设备均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采购，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类指标分值为 33.0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81.82%。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7 人	6.00	6.00	100.00%
	D12 带动村集体收入	11 万元	8.7 万元	6.00	0.00	0.00%
D2 社会效益	D21 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22 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养护运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D32 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D4 满意度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00%	90.20%	3.00	3.00	100.00%

1.经济效益

（1）带动就业人数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共带动 7 位村民就业，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带动村集体收入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的实施为童坊村村集体带来 8.7 万元村集体收入，与目标值相比下降 20.9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2.社会效益

（1）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共建设 2 座酱坊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投入使用，故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种植基地 2022 年生产的辣椒共 1208 斤，2022 年幸福酱坊消耗的辣椒数量共计 1172 斤，即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可持续影响

（1）养护运营机制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制定了设备及厂房维护、管护的相关制度，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管护制度中明确了各个工作人员的养护职责，专人专责，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具备健全的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培训机制包括各项培训制度，培训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实施培训的流程较为完善，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4.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幸福酱坊受益村民满意度为 90.20%，故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缔结利益联结机制，建管模式较为新颖

荷塘乡幸福酱坊项目采取“政府建设+企业运营”的产业项目建设和管理模式，即由荷塘乡政府负责幸福酱坊所需各项固定资产投资，由乡村产业专业运营企业负责幸福酱坊运营管理工作。在此建管模式下，村集体、村民与专业运营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应运而生，由村民参与产品原料种植或进入酱坊参与就业，村民可获取原料种植收入或解决就业问题，更加积极地投入到产业发展中，改善生活；专业运营企业负责酱坊运营，获取产品收益，继而继续加大产业投入，形成良性产业循环；村集体获得固定保底收入和产品销售收益分成，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极大地调动村集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促进乡村振兴。

2.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率高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该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均比较健全，财务管理方面适用于《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3〕5号）等管理办法；业务方面建立了招投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项目采购方面，该项目厂房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均采取了公开招投标或通过政府网上超市等渠道进行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同要素完整；在项目监督方面，该项目依据相关规定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并及时提交了监理报告，监理实施较为规范；在项目验收方面，该项目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主体三方共同对验收报告进行签字盖章，验收流程较为规范。

总体而言，该项目在组织实施方面管理较为规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在各个相关方的有效管理下，该项目计划建设的2座厂房及设备购置、土地流转等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得及时完成，项目完成效率较高，为项目后续投产和发挥效益打下了一定基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品销量未达标，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前期方案规划测算，该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将为童坊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1万元，其中包括保底收益即厂房租金5万元和辣椒酱销售收益提成²6万元。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2022年该项目投产后共销售产品7.8万瓶左右，为村集体增加收入共计8.7万元，其中包括4万元保底收益即厂房租金4万元和辣椒酱销售收益提成4.7万元。产品销量未达标，导致该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据评价组了解，产品销量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生产的辣椒

² 每销售1瓶辣椒酱，村集体享收益0.6元

酱产品属于无添加剂产品，产品保质期较短，故产品仅在当地及距离较近的浙江地区进行销售，销售范围受限。

六、有关建议

丰富产品销售模式，放大产业经济效益

针对产品销量未达标、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问题，建议幸福酱坊有关单位积极探索新兴销售模式，如构建“直播带货+幸福酱”模式，使项目产品突破地域限制，扩大影响力，快速打开销售渠道。构建“直播带货+幸福酱”模式，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营销。依托幸福酱坊已建立的品牌形象，通过主播在线展示、体验式讲解辣椒种植、采摘和幸福酱的制作过程等，增强人们对幸福酱质量安全的信任，让更多用户了解幸福酱品牌及企业背后的故事，更加精准地服务消费者，通过答疑解惑、在线下单，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促进幸福酱销售；二是做好相关配套，保证产品质量。结合幸福酱不添加防腐剂，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特点，建议幸福酱坊相关单位积极促进与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的合作，利用其成熟的冷链云仓和物流网络，做好幸福酱的保温保质，不仅能够降低农产品产后损耗，还能解决幸福酱“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上时仍持新鲜和口感，以产品口碑促进品牌建设，促进产品销售。利用直播经济宣传产品，丰富产品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售，有利于实现放大产业经济效益目标，更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向好向深进一步延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6.00					100.00%	16.00
	A1 项目立项		6.00					100.00%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年计划纲要》，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②项目设立与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相匹配，符合《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③符合荷塘乡人民政府振兴乡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⑤项目与荷塘乡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该指标 1/5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经过了立项申请、立项批复等相关程序，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得该指标 1/3 权重分；②立项申请、可研报告、立项批复等相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性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关文件合规完整，得该指标1/3权重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得该指标1/3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		5.00					100.00%	5.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为“带动村民就业并增加童坊村集体收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该指标1/4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该指标1/3权重分；②各项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该指标1/3权重分；③各项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该指标1/3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3 资金投入		5.00					100.00%	5.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具备投资估算,预算依据项目区面积、拟建设数量、项目用途等因素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该指标1/4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依据各个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数量等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个项目实际资金需要相适应,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2.00
B 过程			24.00					100.00%	2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B1 资金管理		9.00					100.00%	9.00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每超出或未达到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2022年确定的预算资金为282万元，实际到位2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比较情况	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超出或未达到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实际到位282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2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存在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资金支出凭证，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③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土地流转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该指标1/4权重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该指标1/4权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规事项，则本指标不得分。	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B2 组织 实施		15.00					100.00%	15.00
		B21 财务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考察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核查，①该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项目，使用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用于《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3〕5号），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B22 项目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进度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内容；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材料（设备）采供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B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采购时涉及招标投标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采购规定	规范	①按照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②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厂房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均采取了公开招标或通过政府网上超市等渠道进行采购,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各项采购内容均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完整、明确,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B24 监理实施管理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①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②及时提交监理报告。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及时提交了监理周报、月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并督促整改,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0.00%	3.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验收环节的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①具备健全的项目验收制度;②具备相应验收报告。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和实施主体三方共同对验收报告进行签字盖章,具备相应验收制度,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具备相应的验收报告。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C 产出			27.00					100.00%	27.00
	C1 产出数量		12.00					100.00%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C11 酱坊 厂房 完工 率	4.00	考察项目内 容中的酱坊 厂房建设完 成情况。	100.00 %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 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该指标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 设 2 座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座厂房均已竣工，即酱坊厂房完工率 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4.00
		C12 种植 基地 土地 流转 及整 理完 成率	4.00	考察项目内 容中的辣椒 种植基地整 理完成情况。	100.00 %	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 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该指标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流 转 120 余亩土地并整理后种植酱坊原材 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种植基 地已完成土地流转并种植辣椒，即种植 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完成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4.00
		C13 设备 购置 完成 率	4.00	考察项目内 容中的设备 购置完成情 况。	100.00 %	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 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该指标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购 置空调 19 台、空调安装配件 38 米及冷 库锅炉等设备 18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采购，即设备购 置完成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4.00
	C2 产出 质量		9.00					100.00%	9.00
		C21 酱坊 厂房 验收	3.00	考察项目酱 坊厂房的建 设质量情况。	100.00 %	验收合格率=已验收合格的 工程建设厂房数量/全部验 收厂房数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 设 2 座厂房，2 座厂房均已验收合格， 即酱坊厂房验收合格率为 100.00%，根 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合格率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C21 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	3.00	考察项目种植基地选取的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00%	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符合要求的土地亩数/流转的全部土地亩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租赁的120亩土地均已整理完成并符合种植基地种植要求，即种植基地土地符合率为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C23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3.00	考察项目购置的设备质量情况。	100.0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的设备数/购置的全部设备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购置的空调19台、空调安装配件38米及18件冷库锅炉设备均已经过质量验收后投入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3.00
	C3 产出时效		6.00					100.00%	6.00
		C31 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	2.00	考察酱坊厂房建设的完成时效。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在计划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工程数量/所有工程数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计划建设2座厂房，2座厂房均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验收，即酱坊厂房竣工验收及时率为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止。			
		C32 种植基地 土地流转 及整理及时率	2.00	考察种植基地土地流转整理完成及时情况。	100.00 %	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任务数 / 已完成的全部任务数 *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租赁的120亩土地均已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租赁合同签订及土地整理，即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及整理及时率为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2.00
		C33 设备购置 及时率	2.00	考察酱坊厂房生产设备购置完成的及时情况。	100.00 %	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任务数 / 已完成的全部任务数 *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购置的空调19台、空调安装配件38米及18件冷库锅炉设备均已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采购，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2.00
D 效益			33.00					81.82%	27.00
	D1 经济效益		12.00					50.00%	6.00
		D11 带动就业 人数	6.00	考察幸福酱坊项目实施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反映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5 人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减少1人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共带动7位村民就业，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D12 带动村集体收入	6.00	考察幸福酱坊项目实施带动的村集体收入情况，以反映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11 万元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的实施为童坊村村集体带来 8.7 万元村集体收入，与目标值相比下降 20.9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0.00%	0.00
	D2 社会效益		10.00					100.00%	10.00
		D21 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	5.00	考察幸福酱坊建设的厂房投入使用率，以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100.00 %	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厂房数量/建设的全部厂房数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共建设 2 座酱坊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投入使用，故幸福酱坊厂房投入使用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5.00
		D22 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	5.00	考察种植基地提供的原料是否能够满足酱坊生产需要，以反映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100.00 %	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种植基地原料产量/幸福酱坊消耗原料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该项目种植基地 2022 年生产的辣椒共 1208 斤，2022 年幸福酱坊消耗的辣椒数量共计 1172 斤，即种植基地原料满足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100.00%	5.00
	D3 可持续影		8.00					100.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响								
		D31 养护运营机制健全性	4.00	考察项目是否设置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养护机制。	健全	①具备设备、厂房养护相关制度；②明确养护职责、配备专人负责设备及厂房的维护管理。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制定了设备及厂房维护、管护的相关制度，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管护制度中明确了各个工作人员的养护职责，专人专责，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4.00
		D32 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健全性	4.00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酱坊生产或原料种植等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机制。	健全	①具备健全的专业知识培训机制；②制度内容完整、实施业务流程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①该项目具备健全的专业知识培训机制，得该指标1/2权重分；②培训机制包括各项培训制度，培训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实施培训的流程较为完善，得该指标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100.00%	4.00
	D4 满意度		3.00					100.00%	3.00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3.00	考察幸福酱坊受益村民的满意程度	90.00%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下降1%扣2%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幸福酱坊受益村民满意度为90.20%，故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0.00%	3.00
总分			100.00					94.00%	94.00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表 1 业务数据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值
1	带动就业人数（人）	7.00
2	带动村集体收入（万元）	8.70
3	新建厂房数（座）	2.00
4	投入使用厂房数（座）	2.00
5	2022 年种植基地原料产量（斤）	1208.00
6	2022 年幸福酱坊消耗原料总量（斤）	1172.00
7	设备购置数量（台/件）	37.00

表 2 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用途
1	2022.04.20	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	620000	酱坊工程款
2	2022.04.20	山门村徐光勇、徐兆荣等	240000	辣椒基地土地流转
3	2022.07.15	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	800000	酱坊工程款
4	2022.09.29	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	300000	酱坊工程款
5	2022.08.22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乐平泊阳分公司	9300	酱坊工程咨询费
6	2022.08.22	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14400	酱坊工程代理费
7	2022.10.08	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40000	酱坊设计费
8	2022.12.22	景德镇恒升电器有限公司	140321	空调购买
9	2022.12.22	景德镇三众电器有限公司	8160	空调安装配件
10	2022.12.22	景德镇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40	冷库锅炉等设备
11	2022.12.22	浙江乡立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酱坊品牌及策划创意设计
12	2023.04.28	江西浩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分公司	153698	酱坊工程款
13	2022.11.15	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4500	酱坊工坊设计招标代理费
14	2022.11.15	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4500	荷塘乡品牌、酱坊品牌设计招标代理费
15	2022.11.15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第一分公司	72000	酱坊工程监理费
合计			3059419	—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通过对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相关方的问卷调查，获取财政资金受益者对资金产出和效果方面的相关评价，形成“受益村民满意度”指标得分，从而综合判断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实施的效果。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2 年昌江区童坊村幸福酱坊项目的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受访者性别、年龄。

2.基本问题包括：幸福酱坊厂房是否已投产、种植基地是否已开展种植工作、是否参与过种植基地生产种植工作、是否购买过幸福酱坊生产的产品、对幸福酱坊产品及酱坊产业发展的看法等。

3.满意度问题包括：对幸福酱坊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对幸福酱坊产业模式、建管模式、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的满意度。

4.调查对象对幸福酱坊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方法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通过问卷论证确保问卷的质量及调查信息的合理性。

（二）抽样方法

本次调研主要采取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从童坊村全体村民中选取 50 名村民作为满意度样本。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荷塘乡政府和童坊村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实际回收问卷 28 份。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信息分析

1.您的性别（ ）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3	46.43%
B.女	15	53.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2.您的年龄（ ）

选项	小计	比例
A.30 岁以下	2	7.14%
B.31-40 岁	3	10.71%
C.40-50 岁	4	14.29%
D.50 岁以上	19	67.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据您了解，幸福酱坊厂房是否已投入生产？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	85.71%
B.否	0	0%
C.不清楚	4	1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2.据您了解，幸福酱坊的种植基地是否已开展种植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3	82.14%
B.否	0	0%
C.不清楚	5	17.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3.您是否参与过种植基地的生产种植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0	35.71%
B.否	18	6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4.您是否购买过幸福酱坊生产的产品？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8	64.29%
B.否	10	3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5.您认为幸福酱坊的产品及酱坊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发展前景广阔	23	82.14%
B.发展空间有限	5	17.86%
C.没什么发展前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	

（三）满意度问题分析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做出满意度判断,5分最高,

1分最低。选择您所认可的分数:

题目\选项	1	2	3	4	5	平均分
1.您对幸福酱坊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0	0	1	10	17	4.57
2.您对幸福酱坊产业模式的满意度。	0	0	2	8	18	4.57
3.您对幸福酱坊建管模式的满意度。	0	0	3	8	17	4.5
4.您对幸福酱坊生产能力的满意度。	0	0	6	4	18	4.43
5.您对幸福酱坊销售能力的满意度。	0	0	5	5	18	4.46
小计	0	0	17	35	88	4.51

该矩阵题平均分: 4.51

（四）意见建议分析

根据评价组对收回问卷的统计与分析,各受访村民未提出相关意见建议。